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44
5 March 1997

CHINESE

第三七四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主席：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波兰)

成员国： 智利

索马维亚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先生

埃及

阿布·马吉德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葡萄牙

苏亚雷斯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费多托夫先生

瑞典

奥斯卡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里察奇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递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3时45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 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3月份的第一次会议, 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就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恩朱古纳·马乌戈先生阁下担任1997年2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时所做的工作向他表示敬意。马乌戈大使以杰出的外交才干, 始终彬彬有礼地指导了上个月份的安理会工作, 我确信我就此向他表示深切的赞赏是表达了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想法。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美洲: 通向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第1094(19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7/123)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危地马拉代表的来信, 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 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马丁尼·埃雷拉先生(危地马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影响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第1094(199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即文件S/1997/123。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后,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1997年1月20日第1094(1997)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报告(S/1997/123)。

“安全理事会欢迎1997年3月3日部署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内附设的军事观察员小组，以期核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1996年12月4日在奥斯陆签署的《最后停火协定》(S/1996/1045*，附件)。

“安全理事会回顾它自通过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以来就表示一贯支持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在第1094(1997)号决议中呼吁双方充分遵守1996年12月29日它们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中所作承诺，并在核查停火、部队隔离、解除武装和遣散危民革联战斗人员以及整个一揽子和平协定中其他协定所规定的承诺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50分散会